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1〕23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稳定我市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有序、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深入推进砂石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控制河砂开采，加快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优化产销布局，努力构建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1. 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规划引导，编制《漯河市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以科学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带动机制砂石产业布局优化。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能力等因素，支持现有砂石企业较多的临颖县、舞阳县编制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沿京广、漯阜铁路货运干线和沙河水运通道布局建设砂石物流集散园区，适度发展机制砂石产业，根据市场需求或运力总量确定机制砂石总产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外购原料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

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优化砂石项目审批改革，简化砂石项目申请资料要件和审批流程，加强建设前期政策指导，强化土地、物流等要素保障，积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砂石行业，增加砂石行业产能。依法开展机制砂石项目清理规范行动，淘汰落后产能。对符合产业布局但手续不齐全或污染环境、安全保障能力差、能耗水平高的企业和项目，要求其限期整改、完善手续，到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予以关停；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不得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的整治措施。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机制砂石企业兼并重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支持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现有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企业。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纳入省市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

范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优化运输方式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敞顶箱等多式联运模式，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行为，畅通多式联运枢纽节点“微循环”，构建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积极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实现“一次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形成高效顺畅的公铁水联运体系。支持我市沙河水运网络和漯河港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内河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发展绿色物流，严格执行超限、环保等公路运输管控标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疏浚砂和淤积砂综合利用。

加强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河道航道清淤疏浚涉及采挖砂石的，要编制河道砂石处置方案，并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1. 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调查统计我市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牵

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综合利用。对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砂石由县级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销售收入纳入当地财政管理，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用于本地生态修复。加强对工程自用土石与剩余土石的统筹管理，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禁止借工程施工、生态修复之名进行非法开采活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积极推广应用河砂替代产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逐步提升机制砂石在建设用砂中的比例，工程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除特殊要求外，一般不得限制使用机制砂石、混合砂及由其拌制的预拌混凝土。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品和技术应用比例，研究推广薄缝砌筑、免抹灰墙体和其他胶结材料等新技术新工艺。（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

（四）加强砂石行业监督管理。

1.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非法盗采、违规生产、污染破坏环境、造假掺假等涉砂违法违规行为

为，以及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行为，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落实砂石采运“五联单”制度，完善水利、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和快速查处机制，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行为。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背后的黑恶势力，依法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机制砂石、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产品质量、环保等监督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对工程施工用砂石、砂浆进场质量及施工实体质量开展巡查、抽查，确保砂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加强砂石运输关键环节管理，建立全市砂石货运源头治超信息化监控平台，将砂石企业称重计量设备接入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利用大数据技术逐步拓展砂石生产和销售信息溯源、税控等功能，预防涉及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砂石行业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落实管理责任，把做好砂石保供稳价工作、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做好促生产、保供应、稳价格、强监管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

（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单位参加的市砂石保供稳价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研究相关问题，及时跟踪评估政策落实效果，推进我市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开展砂石行业市场供需情况和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化，适时发布全市砂石供需和重点项目砂石需求信息，制定应急保供方案，稳定市场预期。

（四）切实保障应急用砂石。发挥现有应急指挥机制作用，制定应急方案，建立应急用砂石开采机制，实行专砂专用，实现跨县区调动应急用砂石。

2021年5月28日

